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转发《共青团广西区委关于印发〈广西共青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中直驻桂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委（总支、支部），区直院校团委：

现将《共青团广西区委关于印发〈广西共青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的通知》（桂青发〔2017〕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团委（总支、支部）按照通知要求，深入学习领会，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年3月24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桂青发〔2017〕5号



共青团广西区委关于印发《广西共青团集中开展 “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实施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南宁铁路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电网公司团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区地税系统、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广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区金融团工委，广西驻北京、广东团工委，广西军区政治部组织处，武警广西总队团指委：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中青发〔2017〕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广西共青团组织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

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召开部署动员会议，有力有序做好“规定动作”，突出特色创新“自选动作”，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让团员更像团员，以良好风貌和积极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附件：1. 广西共青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
2. 广西共青团“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3. “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附件 1

广西共青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在全区各级团组织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广西营造“三个生态”、奋力实现“两个建成”奋斗目标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

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增强团员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团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建功“十三五”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彰显团员队伍先进性，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时间要求

2017年2月至9月

三、参加对象

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

四、教育实践内容

（一）学习教育

1. 认真开展自学。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要坚持“六个一”学习，继续开展“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拓展“每日一学”学习内容。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

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学习团中央编印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材料。团区委将在“青年之声”制作专题网页，作为教育实践学习资料下载、工作要求发布、活动成果展示、先进典型宣传的平台。

2. 各级团组织要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集中开展宣讲交流活动。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重点，通过小组学习交流、网络平台分享、组织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

3. 县级以上团委要在革命教育基地开展一次党性教育，增强团干部的党性修养。

4. 组织主题团课。4月底前，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团课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班子成员带头，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都要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

（二）组织生活

5. 开好组织生活会。4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2013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

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

各级团组织要把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作为检验教育实践成效的重要内容。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6. 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基层团委、团总支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各级团组织要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要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7. 开展评选表彰。五四期间，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委

要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重点要做好基层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

8. 开展组织整顿。团支部要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基层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1）没有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2）没有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3）没有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4）不能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基层团委要指导存在上述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基层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组织整顿集中在5至6月份进行，学校毕业班团组织可以适当提前。各市、各系统要就本地区、本系统组织整顿开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报团区委组织部。

（三）实践活动

9. 开展征文活动。在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共青团广西区委将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接受团员的直接投稿，6月30号截稿。团区委将对市级优秀征文和专栏优秀征文进行评审，评出优秀征文并进行表彰。

10、开展“挥洒青春激情、争当八桂先锋”演讲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广泛组织动员，充分运用演讲分享会、演讲比赛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演讲活动。逐级择优推荐选手，7月中

下旬，团区委将举办全区演讲汇报分享会。

11. 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团员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西部计划等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做好其中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高校团组织要利用暑假组织团员广泛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

12. 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5月份，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13. 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队）。团员先锋岗（队）应为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集体，团员比例不低于该集体青年总数的70%。学习理论走在前，是指集体成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立足岗位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所在地区、行业、领域团员学习的标杆；急难险重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在重大科研攻关和重点建设工程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在抢险救灾和

危急时刻，能够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旗帜。团员先锋岗（队）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载体，将常态化开展。创建、命名工作采取逐级创建、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8月，团区委将命名首批100个全区团员先锋岗（队）。

五、组织领导

1.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团区委及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成立教育实践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加强谋划统筹、加强支持保障，确保教育实践取得实效。各团市委要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教育实践，并以工作信息的形式将进展情况报送团区委，作为全区团组织学习交流的重要内容。

2. 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级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8+4”“4+1”“1+100”等工作结合起来，把指导、督导教育实践作为“常态化下沉基层”团干部的重要工作任务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的主要工作；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基层团组织，全程参与基层团委教育实践，并将参与教育实践情况录入相关工作系统。基层团委要及时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纳入2017年重点工作考核。

3. 分类指导、层层落实。各领域团组织要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部署和推动。中学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党团知识学习、形势政策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

生观、价值观；高校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农村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带领农民创业致富奔小康；街道、社区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结合起来，引导团员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贡献；企业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企业生产经营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提高素质和技能，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践行宗旨意识、提升工作能力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心系群众、改进作风；青年社会组织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结合起来，向社会传递青春正能量。

4. 广泛宣传、营造气氛。各级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一批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向社会展示教育实践成效。

5. 做好总结、提升成效。基层团委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教育实践。学校的毕业班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适应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各市、各系统每月1日填报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3），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小结报上级团区委组织部。

附件2

广西共青团“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领导和，保证教育实践顺利推进，共青团广西区委决定成立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长：白松涛

常务副组长：黄世芳

副组长：刘玄启 郑胜景 廖长友 吴宗勋

成 员：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教育实践的具体组织实施。

主 任：廖长友

副主任：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主要负责同志

下设协调组（组织部牵头）、宣传组（宣传部牵头）、督导组（办公厅牵头）三个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推进。

附件3

广西共青团“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名称：

填表时间：

团支部基本情况	
学习教育情况	
组织生活情况	
实践活动情况	
上级团委意见	

填表说明：

1. 主要内容：包括团支部基本情况、学习内容、完成学习人数、提交学习心得体会的人数、团课的时间、地点、人数、参加团课学习的人数、参加征文活动的人数；
2. 主要内容：包括团支部生活、学习、工作、活动等，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观看《入团第一课》的时间、人数、参加人数、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党誓词的情况、开展组织整顿的基本情况；
3. 主要内容：包括团支部生活、学习、工作、活动等，开展组织整顿的基本情况；
4. 主要内容：包括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组织参加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的情况、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
5.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核意见，由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
